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0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蔡万裕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3 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蔡万裕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506.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16%；实现利润总额 42,445.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79.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1%。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72,18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公司关于《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使用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水平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评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